

中央督察 边督边改

◆本报记者张黎

“您举报的厂区具体地点在哪?”
“好的,我们已经记录下您反映的情况,将会及时转办给地方进行核实查处。”
信访举报电话,清脆的电话铃声接连不断。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湖北已有一周,随着信息公开力度的加大,群众陆续打来电话反映身边的环境问题。对于这些举报件,如何做到“件件有着落”?

在武汉,召开专题会议严格落实转办信访件的登记、分类及转发工作;在宜昌,副市长带队就信访问题整改进行现场调研督办;在黄冈,黄州区副区长专题研究交办的3起信访问题查处工作。连日来,湖北各级政府从严从实办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举报件,积极推进“边督边改”落地有声。
截至11月7日,湖北共收到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件597件,其中重点交办件78件,已全部交办到各州市。

建立机制,一案一卷

湖北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协调联络组印发了专门的交办信访事项的通知,指导各地建立边督边改工作机制,以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

除实行“6小时全链条式”交办制度外,湖北对信访查处及规范运行等工作也提出明确要求。对每个环境信访交办件实行“一案一卷”管理,建立转办闭环机制,实行挂图作战、台账管理、销号作业、全程跟踪,确保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同时,不盲目追求进度,按照问题的轻重缓急和解决的难易程度,能立即解决的,立即给予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提出整改的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有力有序推进整改落实,坚决杜绝“一刀切”。

省协调联络组每天对信访案件交办和办理情况进行梳理分析,组建3个督导组,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直接赴现场进行检查督办,确保重点督办件、群众长期投诉、反复投诉的突出环境问题查处到位、追责到位、曝光到位。

闻令而动,现场督办

全省各地按照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工作要求,突出抓好信访件转办、查处、复核、公开等重点环节的工作,确保所有问题第一时间查处到位。

恩施州建立领导包案机制,要求各县(市、区)对涉及本辖区的重点信访件,要明确一名县级领导牵头,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县级领导要亲自带队赴现场督查督办。

孝感市成立信访处置工作专班,要求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在2小时内将信访件转至具体经办单位,明确经办人,给现场处留足办理时间。

潜江市对信访实行双交办机制,既向承办的地方政府和部门交办,又向联系的市领导交办,确保问题真查处、真整改。对于迟报、漏报、瞒报、谎报、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实施责任追究。

截至目前,宜昌、仙桃、恩施等地党政领导已陆续带队赴现场督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对各地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为严肃查处。

中央督察 进行时

“向中央督察组致敬”

本报记者颜莉彭成都报道

“您好,这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请问您有什么情况需要反映?”11月6日,进驻的第四天8时07分,举报电话刚开始接听,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就接到了一通“不寻常”的电话。

电话另一头,是来自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的群众刘先生。据他描述,两天前他曾向督察组电话反映了自己所在小区60多台空调外机噪声扰民问题。次日下午,金牛区西安办事处就迅速召集20多个部门开会研究办理,并

请人置业负责人和小区业代表到现场进行协商,提出了整改措施。

“今天打电话来,就是要对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的帮助下问题立即整改表示感谢,衷心感谢中央督察组对群众举报的重视,向中央督察组致敬。”刘先生说道。

对此,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黄龙云指出:“这是群众对督察工作的鼓励和鞭策,同时表明立行立改是开好局、取信于社会的有效办法。”

紧盯环保重点问题处置 督促责任单位履职到位

淮安开发执纪监督平台助力治污攻坚

构建智慧环保

推进环境治理

◆ 葛锐 张金

江苏省淮安市纪委监委、市环保局联合研发的“淮安市污染防治监督平台”日前启用,该平台将污染防治参战各方统一纳入其中监督管理、共建共享,运用大数据手段精准“嵌入”,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纪律保障。

“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首要职责,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纪检监察机关责无旁贷。”淮安市纪委副书记叶蓓说,“开发污染防治监督平台,就是要以‘信息化+制度化+公开化’的新理念,创新监督方式方法,不断提高监督执纪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提高导则规范性科学性和操作性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负责人就地表水导则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以下简称《地表水导则》),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负责人就《地表水导则》的修订背景、修改内容等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地表水导则》修订背景是什么?主要修改了哪些内容?何时实施?

答: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是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实施20多年来在指导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污染治理技术水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管理政策、环评技术能力也发生很大变化。面对依然严峻的水环境保护形势,为适应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要求,提高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科学性,我们对地表水导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贯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理念。引入了安全余量概念,提出了水污染源排放量的核算要求,建设项目水污染治理措施(设施)的选择应与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挂钩。二是提高导则规范性、科学性和操作性。规范了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内容和评价结论,引入先进的水质预测模型,提高影响预测的针对性,细化了环境保护措施与监测计划要求。三是简化评价程序,提高效率,突出重点。优化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范围的确定原则,提出尽可能利用现有水文、水环境监测数据,简化间接排放建设项目的调查和评价内容,减少了此类项目工作量,同时强化了废水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要求。

修订导则于2018年9月30日发布,考虑到落实导则要求需要过渡时间,修订导则自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问:修订《地表水导则》是如何体现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要求?

答:按照“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环境管理要求,修订导则贯通了污染源—排放口—入河排污口—环境水体—控制断面全过程,建立了污染排放与水环境质量响应的技术链条,确立了环境质量在水环境影响评价中的核心地位。

当前大部分建设项目排污口仅按污染物排放标准、受纳水体按环境质量标准进行评价,在这种考核体系下,一旦污染源、水文条件等发生变化,有可能引起环境水体的超标。针对这种情况,修订导则要求基于现有污染源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制定更严格的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对于现状超标水域,要求通过落实到控制断面进行水污染排放的空间管控,联动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现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后“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对于现状达标水域,提出基于安全余量预留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问:修订《地表水导则》是如何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精神的?

答:修订导则积极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精神,基于简单问题简化做、复杂问题认真做的原则。一是简化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评价内容,缩短评价周期。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其对受纳水体的影响已经在城市或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集中废水处理设施环境影响评价中予以考虑,因此从调查到预测评价,环评工作整体简化。二是加强技术指导,细化评价要求。对废水直接排放可能造成重大水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对预测模型的边界条件、初始条件、率定、验证、模型结果合理性分析给出了详细的规定,提高修订导则的指导性。三是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数据,减轻企业负担。鉴于国家监测点数据及国家公开发布的数据日益增多和规范化,明确提出利用常规监测数据与补充监测互补的原则要求。

既是监督平台,更是工作平台

“开发系统平台的目的,就是要以监督促履责,以履责助攻坚,通过紧盯环保重点问题处置、压实污染防治工作任务、推动网格化社会监督,共同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淮安市纪委监委孙达道表示,这个监督是个大监督的概念,既包括污染防治职能部门对排污单位的监督,又包括“263”办、河长办、大气办等综合协调机构对所下达的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还包括网格化等社会监督。当然,更要体现纪检监察机关的再监督,所以这个平台既是一个监督平台,更是一个工作平台。

平台共分为通知公告、线索管理、环境执法、部门履职、网格一线和纪委监督6个模块,实现了问题线索集中管理、环境监管过程公开、部门履职实时监督、监督力量统筹整合、问责事项跟踪问效五大功能。

在这个平台中,通过分类筛选、查阅附件材料等方式,可以清晰地看到淮安市承办的80件中央环保督察以及263件省环保督

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监督

察信访件全部办理情况、整改情况以及相关地区、部门因履职不到位被问责的情况,实现对全市环保重点问题处理情况的精确掌握。

此外,系统还可以根据信访处置情况,从地区分布、月度信访数量、重复件数量、主要污染类型、信访办理满意度、信访办结率6个维度自动进行统计分析,筛选出需要重点督办的地区和地区,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嵌入监督、严格执纪、精准问责

到位的情况,确保环境执法不出现包庇纵容、失职失责的问题。

据了解,目前淮安市“263”办、河长办、大气办等环保综合协调机构已在线交办挂牌督办重点任务118条,各牵头职能部门直接在线认领并按季度录入重点任务完成实绩、累计完成率并上传证明依据。“三办”每季度开展督查考核,并将需要问责或警示的事项同时推送至纪检监察机关。市河长办项目考核负责人牟汉书表示,这个平台是把“双刃剑”,一方面工作推进有纪委支持,督

嵌入监督、严格执纪、精准问责

并及时上传系统供大家对照检查、举一反三。

通过监督平台开发和使用,推动事后监督向事前事中监督转变,实现污染防治工作的常态化、近距离、可视化,更加科学精准开展环保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据市纪委第九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葛锐介绍,淮安即将出台《淮安市污染防治工作问责暂行办法》,细化3类17种问责情形,为监督问责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要职能部门,我们深感责任重大。”淮安市环保局机关

查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时底气足了;另一方面在督查考核中没有了退路,一张“和牌”不能打,必须板下脸来,实事求是。

专业化监督与社会化监督两手抓,是该监督平台的又一亮点。目前,淮安市环保系统已经有效对接社会治理智能应用平台,共划分网格5417个,配备网格员6100余人。网格员主要负责本网格区域内的日常环保巡查,并将发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及时上报监管系统,流转交办至相关单位,极大地弥补了基层环保力量薄弱的短板。

党委书记戚善功说,“监督平台的上线使用,不仅为我们工作推进提供了有力抓手,更让我们习惯了在监督下履职,为环保队伍自身的廉洁建设、责任担当提供了有力保障。”

据了解,淮安市将进一步拓展完善监督平台系统功能,扩大监督平台覆盖面。同时,强化平台公开透明运行,动态分析研判和实时监督预警功能,发挥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指挥部、“三办”和各县区各部门职能作用,通过紧盯环保问题查处过程、整改问责情况、重点任务序时进度等,推动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履职到位。



今年以来,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加大对辖区长江岸线整治力度,对环保等手续不完善的5家造船厂和非法采砂点依法关闭拆除,着力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的长江生态岸线。

人民图片网供图

上接一版

新《办法》还增加“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作为一项考核指标,同时新增全年一次性奖励。其中,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设区市,山东省级分别一次性给予600万元奖励;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年均浓度达到一级标准的设区市,省级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

“通过前后三次修改生态补偿政策,考核内容中不再仅仅重视单一因子的改善,而是更加注重各指标的协同控制,以此倒逼各市深度挖掘治污减排的潜力,在紧抓主要污染物治理的同时,兼顾臭氧等其他污染物的治理,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肖红介绍,如今,新《办法》更加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考核导向,内涵更加丰富,考核更显公平,正向激励作用也更加凸显。

从纠结数据到埋头实干,各市大气治理奋勇争先

山东省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

政策后,最先坐不住的是聊城市。此前,聊城市空气质量一直偏差,曾在全省17市月度“气质”排名中倒数第一。

聊城市于2014年起加码大气治理,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现场办公,调度各部门合力解决工地扬尘、机动车尾气等突出问题,空气质量由每月分析一次改为每周分析一次,努力一个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幅度全省第一,打了个漂亮的“翻身仗”。此后,聊城市治污不懈、力度不减,多次登上季度、年度改善率“榜首”。

几年来,这样的励志故事,在山东各地轮番上演。

“各市对生态补偿看得都很重,因为这不仅关系到钱,还关系到形象和面子。”肖红告诉记者,刚实施生态补偿的时候,有的市甚至为了数据上0.5微克的变化而找到她,希望可以作出调整。

“那个阶段,内陆各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差距都不大,0.5微克的变化,就可能摆脱倒数第一。对各市来讲,少改善0.5微克,也只是少拿10万块钱,但倒数第一这个‘名头’,会让市里感觉很没面子。”

肖红说。

2015年初,聊城市一举拿下全省全年改善率第一名,获得2403万元的最高补偿。按照规定,下一年度聊城市可获这笔“巨款”用于辖区大气治理和生态改善。一时间,各市纷纷前来学习取经,争取未来也能拿下一个好名次。

兑付及时的“真金白银”,每季度一公布的排名,让各级党委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既有动力,又备感压力。为了在生态补偿机制中不当“最后一名”,为了多拿一些市里给的“大礼包”,山东省各设区市在大气治理中逐渐形成“奋勇争先、不甘落后”的良好局面。

“单纯靠省里‘治气’,几十亿元财政资金按下去也不一定能够治好。而每年从省里领到的几百乃至上千万元的补偿资金,对各市大气治理投入来讲也是杯水车薪。但是通过建立这种补偿机制,极大调动了各市的治污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有限的生态补偿金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肖红对记者说。

截至今年上半年,山东省级财政已累计拿出逾15亿元资金补偿各市,撬动

各市上千亿元资金投入环境治理。

如今,随着生态补偿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山东生态补偿的覆盖领域也越来越宽,从原来的省级补偿,到17市的市级补偿,甚至县级补偿,领域也由单一的大气,扩展至水环境、自然保护区。

作为省会城市,济南市自今年6月份起,正式对辖区141个街镇空气质量实施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关镇(街道)一定资金奖惩,并对考核排名靠后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目前,济南市141个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已全部建成,2000个覆盖主城区和各县城建成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微站正在抓紧建设,为街镇空气质量考核提供数据支持。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周杰对记者说:“实践证明,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有效调动了地方党委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的积极性,也大大强化了改善空气质量的主体责任意识,更加合理地平衡保护者与受益者的利益,让保护环境的人不吃亏、能受益,更有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大气治理的良性循环。”

湖北从严从实办理群众信访举报件

共收到五百九十七件信访件,已全部交办到各州市